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；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/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，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向春、张鹏、沈烈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